SONY

* 2 6 5 6 6 3 8 2 2 * (1)

IC Recorder

操作說明

IC RECORDER

ICD-SX46/SX56

©2005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回收紙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用戶注意事項

Sony 公司 ©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年程序版權所有
Sony 公司 © 2005 年文件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本手冊或此處說明的軟體，在未經 Sony 公司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分拷貝、翻譯或變爲機讀格式。

對於無論是在侵權、合同或其他情況下，由本手冊、軟體、此處包含的其他資訊或使用所引起任何意外、間接或額外的損失，Sony 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Sony 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本手冊或其中包含的資訊。

此處說明的軟體可能還受單獨的用戶許可協議條款限制。
- 本軟體用於 Windows ，不能用於 Macintosh 。
- 附帶的連接電纜只能用於 IC 錄音機 ICD-SX46/SX56 。不能用於連接其他 IC 錄音機。

資訊

銷售商對於因使用有缺陷的產品或使用其他產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的、偶發的、重大的損壞或開支概不負責。

商標

- “LPEC”和 LPEC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IBM 和 PC/AT 是國際商用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 Windows 和 Outlook 是 Microsoft 公司的商標，已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
  Microsoft 公司 © 1995 年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Microsoft 公司 © 1995 年部分版權所有
- Apple 和 Macintosh 是 Apple 電腦公司的商標，已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
- Pentium 是 Intel 公司的註冊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取得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專利授權。
- NaturallySpeaking, Dragon Systems 是 ScanSoft Inc. 的商標，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是註冊商標。
- 所有其他商標和註冊商標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外，在本手冊中不再每次都提到“™”和“®”。
- MPEG Layer-3 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

“Digital Voice Editor”使用的軟體模組如下所示：
Microsoft® DirectX®
Microsoft 公司 © 2001 年版權所有。

故障排除

在送修本機前，請先檢查下列各部分。假如作了這些檢查後，問題仍然存在，請向最近的 Sony 經銷商咨詢。

本機不工作。
- 電池插入的極性不對。
- 電池電力不足。
- 按鈕被 HOLD 開關鎖定。（按任意按鈕，“HOLD”將顯示 3 秒鐘。）

揚聲器無聲。
- 插入頭戴耳機。
- 音量調到最小。

即使插入頭戴耳機，聲音仍舊來自揚聲器。
- 播放期間如果頭戴耳機未插好，聲音可能來自揚聲器。撥下頭戴耳機，然後牢固插入。

OPR 指示器不點亮。
- 功能表中的 LED 設爲“oFF”。請顯示功能表並把 LED 設爲“on”。

不能開始錄音。
- 記憶體滿。請清除一些訊息，或者使用“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把 IC 錄音機上的訊息保存到您的電腦硬碟上。
- 在選定的資料夾中已錄製了 99 條訊息。請選擇另一個資料夾或清除某些訊息。

不能清除訊息。
- 訊息或包含訊息的資料夾在電腦上被設爲“只讀”。請用 Windows 檔案總管顯示訊息並不要選中“內容”下面的“只讀”。

不能給以前錄製的訊息添加錄音或覆蓋錄音。
- 剩餘儲存量太少。覆蓋部分完成錄音後，被覆蓋部分將被刪除。所以，只能在剩餘錄音時間內覆蓋。
- 在出廠設定時，REC-OP（錄製項）設爲“oFF”。顯示功能表並把 REC-OP 設爲“on”。

錄音被中斷。
- 激活了高級 VOR（語音操作記錄）功能。請把功能表中的 VOR 設爲“oFF”。

錄音被中斷（當從外部設備上錄音時）。
- 如果使用不帶電阻器的音頻連接電纜連接聲源和 IC 錄音機，錄音可能中斷。務必使用帶電阻器的連接電纜。

聽到噪音。
- 您的手指等物體在錄音期間意外觸碰本機，以致噪音被錄了下來。
- 本機在錄音或播放期間靠近交流電源、熒光燈或移動電話。
- 錄音時連接的麥克風的插頭很髒。請清潔插頭。
- 頭戴耳機插頭很髒。請清潔插頭。

錄音位準低。
- SENS（麥克風靈敏度）設爲“L”。顯示功能表並把 SENS 設爲“H”。
- 如果聽不到已錄製訊息中的微弱聲音，把 VOICE UP 開關滑動到“ON”，能更容易聽到播放的聲音。

播放速度太快或太慢。
- 在功能表內的 DPC 中調整播放速度。把 DPC 開關滑到“OFF”或在功能表中顯示 DPC 並調整播放速度。

顯示“--:--”。
- 沒有設定時鐘。

REC DATE 顯示窗口顯示“--Y--M--D”或“--:--”。
- 如果在沒有設定時鐘時錄製訊息，則不顯示錄音日期。

存在的功能表項比在功能表模式下少。
- 本機處於錄音或播放模式時，某些功能表項不顯示。

不能合併訊息。
- 訊息設定了書簽。刪除書簽，然後合併訊息。

資料夾中的訊息沒有按優先標記號排序。
- 除非使用附帶的“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對訊息排序，否則訊息在本機上的排序和電腦上設定的相同。請使用附帶的“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再次在電腦上按優先標記號排序。

顯示在顯示窗口的剩餘時間比附帶的“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所顯示的要短。
- 本機的作業系統需要一定的儲存量。此數量從剩餘時間中減去，所以兩者有所不同。

電池使用時間短。
- 在“步驟 1：安裝電池”中提到的電池使用時間是基於通過內部揚聲器以中等音量（使用 Sony 鹼性電池 LR03（SG））播放的情況。取決於本機的操作，電池使用時間可能縮短。

“ACCESS”顯示不消失。
- 如果本機需要處理大量的資料，“ACCESS”可能會顯示一段時間。這不是故障。請等待直至該訊息消失。

本機不能正常操作。
- 取出電池並按照正確的極性再次插入。

不能將本機與電腦連接。
- 請參見“Digital Voice Editor 2”軟體使用說明。

請注意，維護或修理期間可能會清除錄製的訊息。

▶ *開始*

步驟 1 ：安裝電池

1 滑動並升起電池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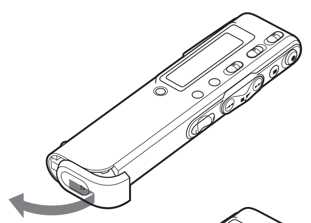

2 按正確極性插入兩節LR03（AAA尺寸）鹼性電池，關上艙蓋。
當第一次插入電池，或本機已有一段時間未裝電池時插入電池，時鐘設定顯示出現。請參見 “步驟 2 ：設定時鐘”中的步驟 3 到 6，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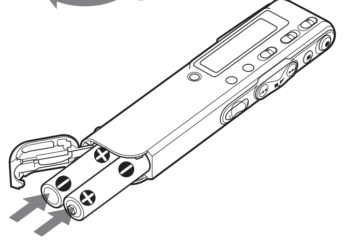

如果電池艙蓋意外脫落，如圖所示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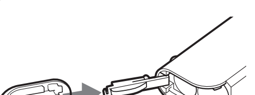

註
- 本機不能使用錳電池。
- 當更換電池時，應在取出舊電池後 3 分鐘內換上新電池。否則，當重新插入電池時，可能顯示時鐘設定或不正確的日期和時間。此時，再次設定日期和時間。但是，已錄製訊息和報警設定將保留。
- 不要對乾電池充電。
- 當長期不使用本機時，取出電池以防電池漏液和腐蝕造成損壞。

“ACCESS”訊息的注意事項

當顯示窗口出現“ACCESS”或 OPR 指示器呈橙色閃爍時，本機正在存取資料。存取時，不要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交流電轉換器（韓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型號除外）。否則，可能損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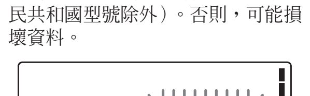

註
如果本機需要處理大量資料，“ACCESS”可能顯示較長時間。這不是故障。請等到訊息消失再開始操作。

剩餘電量指示

顯示窗口中的電池指示器顯示電池狀態。

▭ ：用新電池更換兩節電池。
⬇
▭ ：本機將停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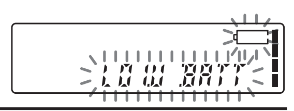

電池使用時間 *
（使用 Sony 鹼性電池 LR03（SG））

錄音模式：	ST（立體聲）	STLP	SP	LP
錄音：	約 12 小時	約 14 小時	約 16 小時	約 20 小時
播放：	約 9 小時	約 9 小時	約 11 小時	約 13 小時

* 當連續錄音／播放時
* 當通過內部揚聲器以中等音量播放時
* 根據本機的操作情況，電池使用時間可能縮短。

使用家用電源（韓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型號除外）

把 AC 交流電轉換器 AC-E30HG（並未提供）連到本機的 DC IN 3V 插孔和電源插座上。不要使用其他 AC 交流電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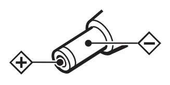

插頭的極性

步驟 2 ：設定時鐘

您需要設定時鐘以使用報警功能或錄製日期和時間。
當第一次插入電池，或本機已有一段時間未裝電池時插入電池，時鐘設定顯示出現。此時，執行步驟 4 。

設定時鐘的注意事項
當本機處於停止模式時再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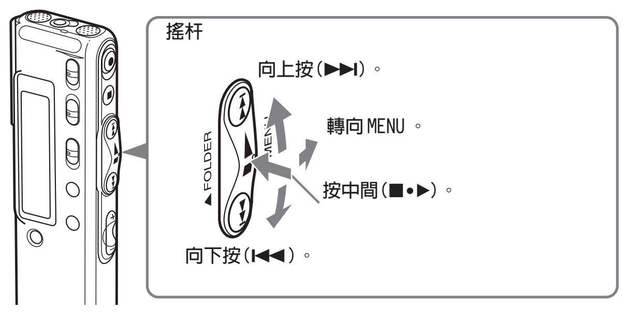

1 把搖杆轉向 MENU。
功能表模式顯示在顯示窗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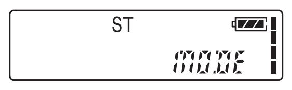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SET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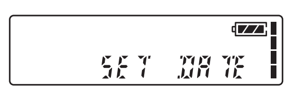

3 按搖杆（■•▶）。
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窗口。年份數字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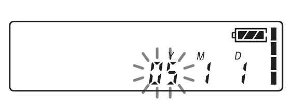

4 設定日期。
①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年份數字。
② 按搖杆（■•▶）。
月份數字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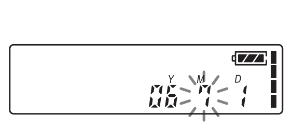

③ 按順序設定月和日，然後按搖杆（■•▶）。
小時數字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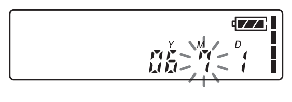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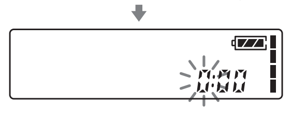

5 設定時間。
①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選擇小時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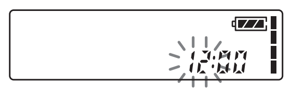

② 按搖杆（■•▶）。
分鐘數字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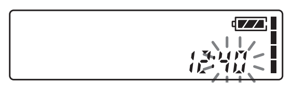

③ 設定分。
④ 按搖杆（■•▶）。
再次顯示功能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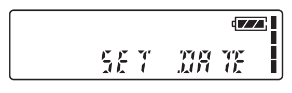

註
如果超過 1 分鐘不按搖杆（■•▶），時鐘設定模式被取消，窗口返回正常顯示。

6 把搖杆轉向MENU。
窗口返回正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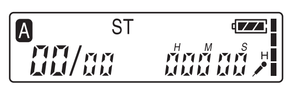

☞ 設定時鐘後，如果在停止模式下本機不使用超過 3 秒，顯示屏將顯示當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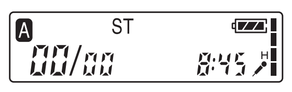

▶ *基本操作*

錄製訊息

在 5 個資料夾（A 、B 、C 、D 和 E）中的每一個最多可錄製 99 條訊息。可以以下列 3 種方法錄製訊息：
- 在最後錄製的訊息後面添加一個錄音
- 給以前錄製的訊息添加一個錄音
- 添加一個覆蓋錄音

本節說明怎樣在最後錄製的訊息後面添加一個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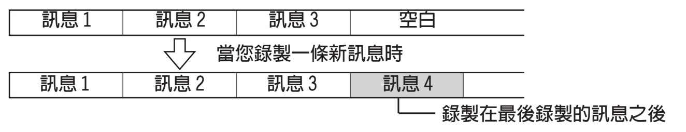

最長錄音時間
所有資料夾的最長錄音時間如下。可以在單個資料夾中錄製訊息直到最長錄音時間。

錄音模式 *		
ICD-SX46		
ST	5 小時	50 分鐘
STLP	11 小時	15 分鐘
SP	17 小時	50 分鐘
LP	47 小時	35 分鐘
ICD-SX56		
ST	11 小時	45 分鐘
STLP	22 小時	40 分鐘
SP	35 小時	55 分鐘
LP	95 小時	50 分鐘

* 錄音模式（要使錄音音質較好，請選擇 ST 或 STLP 模式。有關切換錄音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操作功能表”。）：
ST ：標準播放錄音模式（立體聲）
STLP：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立體聲）
SP ：標準播放錄音模式（單耳聲）
LP ：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單耳聲）

1 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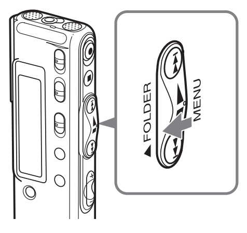

反復把搖杆轉向 FOLDER 以顯示希望錄製訊息的資料夾（A 、B 、C 、D 或 E）。

選定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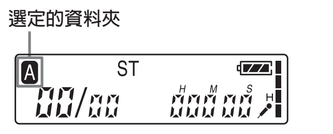

2 開始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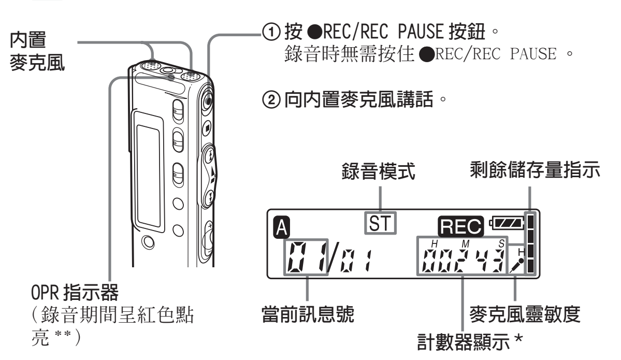

* 用功能表中的 DISP 選定的顯示出現。
** 當功能表中的 LED 設爲“oFF”時， OPR 指示器關閉。

3 停止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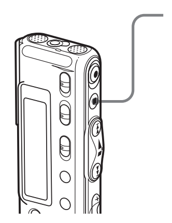

按 ■STOP 按鈕。
本機在當前錄音的開頭停止。
停止錄音後如果不改變資料夾，下一次錄音時將錄在同一個資料夾。

其他操作

要	請
暫停錄音 *	按 ●REC/REC PAUSE 。 錄音暫停期間， OPR 指示器閃爍紅色，“PAUSE”在顯示窗口閃爍。
解除暫停並恢復錄音	再次按 ●REC/REC PAUSE 。 錄音從此點恢復。（要在暫停錄音後停止錄音，則按 ■STOP 。）
即時複審當前的錄音	按搖杆（■•▶）。 錄音停止，播放從剛錄製訊息的開頭開始。
錄音時複審	錄音或錄音暫停期間，持續向下按搖杆（I◀◀）。 錄音停止，您可以在收聽快速播放聲音時向後查尋。釋放搖杆後，播放從該點開始。可以從此點添加覆蓋錄音。

* 暫停錄音 1 小時後，錄音暫停自動釋放，本機進入停止模式。

錄音前的注意事項
- 在長時間錄音前，務必檢查電池指示器。
- 最長錄音時間和最大訊息數因使用條件而異。
- 爲避免在長時間錄音期間更換電池，請使用 AC 交流電轉換器（並未提供）（韓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型號除外）。
- 因觸摸和摩擦引起的噪聲可能會被錄製下來。
- 無法使用本機錄製 MP3 格式的訊息。

錄音時的注意事項
- 當 OPR 指示器閃爍或變成橙色時，不要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交流電轉換器（韓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型號除外）。否則可能損壞資料。
- 錄音時如果手指等物體無意擦碰本機，其噪音就會被錄入。

使用內置麥克風的要點

要錄製集中在一個特定方向的聲音
要錄製集中在一個特定方向的聲音，請把 DIRECTNL 開關滑到“ON”位置。當要在會議／集會或空曠的地方等錄音時，請使用此設定。

要錄製不集中在一個特定方向的聲音（各個方向錄音）
把 DIRECTNL 開關滑到“OFF”位置。

要選擇內置麥克風的靈敏度
通過在功能表中設定 SENS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要監聽錄音

把附帶或不附帶的頭戴耳機接至 ∩（頭戴耳機）插孔並監聽錄音。可用 VOL +/- 調整音量，但錄音位準是固定的。

註
監聽錄音時，如果音量開得太大或頭戴耳機離麥克風很近，麥克風可能接收到頭戴耳機傳來的聲音，引起聲反饋（嘯聲）。

響應聲音開始自動錄音 — 高級 VOR 功能

可以在功能表中將 VOR 設爲“on”。

播放訊息

播放先前錄製的訊息，從步驟 1 開始。
播放剛錄製完的訊息，從步驟 3 開始。

1 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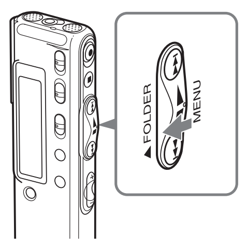

反復把搖杆轉向 FOLDER 以顯示包含要播放訊息的資料夾（A 、B 、C 、D 或 E）。

所選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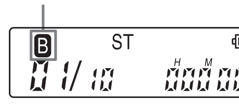

2 選擇訊息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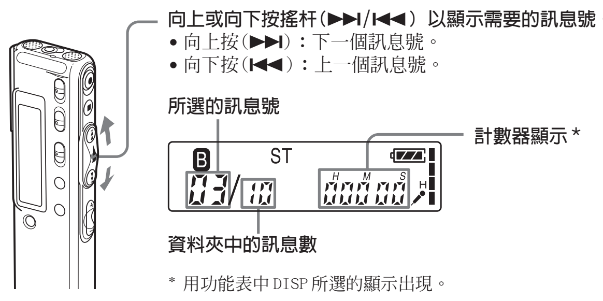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顯示需要的訊息號。
- 向上按（▶▶I）：下一個訊息號。
- 向下按（I◀◀）：上一個訊息號。

* 用功能表中 DISP 所選的顯示出現。

3 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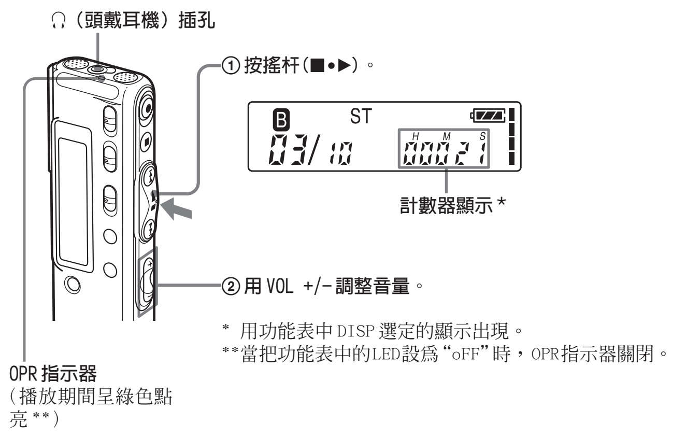

* 用功能表中 DISP 選定的顯示出現。
** 當把功能表中的 LED 設爲“oFF”時，OPR 指示器關閉。

播放一條訊息後，本機在下一條訊息的開頭停止。
當資料夾中的最後一條訊息已播放時，本機在最後一條訊息的開頭停止。

要	請
在當前位置停止（播放暫停功能）	按 ■STOP 或搖杆（■•▶）。 要從該點恢復播放，再次按搖杆（■•▶）。
返回到當前訊息開頭 *	向下按一次搖杆（I◀◀）。 **
返回到先前訊息	反復向下按搖杆（I◀◀）。（停止模式下，按住搖杆使訊息連續返回。）
跳到下一條訊息 *	向上按搖杆（▶▶I） 一次。 **
跳到隨後各條訊息	反復向上按搖杆（▶▶I）。（在停止模式期間，按住搖杆使訊息連續跳躍。）

* 如果訊息上已設有書簽，本機停在書簽處。
** 當 EASY-S 設於“oFF”時進行這些操作。關於 EASY-S 設爲“on”時的操作，請參閱“操作功能表”。

播放期間向前／向後查尋（提示／複審）
- **要向前查尋（提示）：** 播放期間向上（▶▶I）按住搖杆，並在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之。
- **要向後查尋（複審）：** 播放期間向下（I◀◀）按住搖杆，並在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之。

本機以慢速查尋並播放聲音。這對向前或向後檢查一個詞時很有用。此後，如果向上或向下按住搖杆，本機則開始以較快的速度查尋。提示／複審期間，無論顯示模式設定如何，都將顯示計數器。

☞ ***當播放到最後一條訊息的末尾時***
- 當播放或快速播放到最後一條訊息的末尾時，“END”閃爍 5 秒，OPR 指示器呈綠色點亮。（您聽不到播放聲音。）
- 當“END”停止閃爍且 OPR 指示器熄滅時，本機將停在最後一條訊息的開頭。
- 當“END”閃爍時如果向下按住搖杆（I◀◀），訊息快速播放，在釋放按鈕的點上將開始正常播放。
- 如果最後一條訊息很長，您要在該條訊息稍後部分開始播放，向上按住搖杆（▶▶I）進到該條訊息末尾，然後在“END”閃爍時向下按搖杆（I◀◀）回到需要的點。
- 對於最後一條訊息以外的訊息，進到下一條訊息開頭，向後播放到需要的點。

以更好的音質收聽
用下列方式可以欣賞到更好的音質：
- **用頭戴耳機收聽**
  把提供的立體聲頭戴耳機或在“規格”的選購附件中提及的立體聲頭戴耳機（並未提供）連到∩（頭戴耳機）插孔。內置揚聲器將自動斷開。
- **要用外部揚聲器收聽**
  把有源或無源揚聲器（並未提供）連到 ∩（頭戴耳機）插孔。

操作功能表

您可以使用功能表改變 IC 錄音機設定。播放和錄音期間，顯示的功能表項受到限制。如下所述顯示功能表和改變設定：

1 把搖杆轉向 MENU 。
顯示功能表模式。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您要改變設定的功能表項。
3 按搖杆（■•▶）。
顯示所選功能表項的設定模式。
4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您要的設定，然後按搖杆（■•▶）。
設定將被改變。
5 把搖杆轉向 MENU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窗口將返回到正常顯示。

註
如果一分鐘內不按任何按鈕，自動取消功能表模式，窗口返回正常顯示。

功能表項	設定（* ：初始設定）	停止／播放／錄音 **
MODE	**顯示設定錄音模式窗口：** ST* ： 可以錄製高音質立體聲聲音。 STLP ： 可使立體聲錄音時間更長。 SP ： 可使錄音音質更好（單耳聲）。 LP ： 可使錄音時間更長（單耳聲）。 **註：** DIRECTNL 開關功能只在“SP”或“LP”錄音模式才起作用。在 ST 或 STLP 模式中，高品質的聲音再現非常重要。無論 DIRECTNL 開關處於“ON”或“OFF”位置，聲音將在立體聲模式下錄製。	OK/–/–
SENS	**顯示設定麥克風靈敏度窗口。** H*（高）： 要在會議或安靜和／或空曠的地方錄音。 L（低）： 要對口述錄音或在嘈雜的地方錄音。	OK/–/OK
DISP	**顯示改變顯示模式（COUNTER*）的窗口。** 請參見後面的“選擇顯示模式”。	OK/OK/OK
VOR	**顯示設定 VOR（語音操作記錄）功能的窗口。** on ： 激活 VOR 功能。當本機檢測到聲音時開始錄音，聽不到聲音時停止錄音，對無聲的時段不進行錄音。 oFF* ： 禁止 VOR 功能。選擇正常的錄音操作。 **註：** • VOR 功能受您周圍的聲音影響。根據錄音狀況，在功能表中設定 SENS。如果麥克風靈敏度改變後錄音仍不能令人滿意，或是重要的錄音場合，請將 VOR 設爲“oFF”。	OK/–/OK
DPC	**顯示設定播放速度窗口（on/oFF（0%*））。** 請參見後面的“調整播放速度－ DPC”。	OK/OK/–
EASY-S	**顯示設定便捷查尋功能窗口。** on ： 通過向下按搖杆（I◀◀）可以後退約 3 秒鐘，或通過向上按搖杆（▶▶I）可以前進約 10 秒鐘。 oFF* ： 通過向下或向上按搖杆（I◀◀/▶▶I）可以使訊息後退或前進。	OK/–/–
CONT	**顯示設定連續播放窗口。** on ： 可以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 oFF* ： 播放在每條訊息的末尾停止。	OK/OK/–
REC-OP	**顯示設定添加錄音模式（on/oFF*）窗口。** 請參見後面的“使用添加錄音”。	OK/–/–
SET DATE	**顯示設定時鐘（05Y1M1D*）窗口。** 請參見“步驟 2 ：設定時鐘”。	OK/–/–
BEEP	on* ： 響起“嗶”聲表示操作已被接受。 oFF ： 除了報警之外，聽不到“嗶”聲。	OK/–/–
LED	**顯示操作期間開關 OPR 指示器（on*/oFF）窗口。** 請參見後面的“關閉 OPR 指示器（LED）”。	OK/–/–
ALARM	**顯示設定報警（on/oFF*）窗口。** 請參見後面的“利用報警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	OK/–/–

** 顯示是否可以在每個操作模式改變設定（停止：停止模式／播放：播放模式／錄音：錄音模式）：“OK”顯示可以改變的設定，“–”顯示不能改變的設定。

部件和控制鈕索引

本機的前、後面板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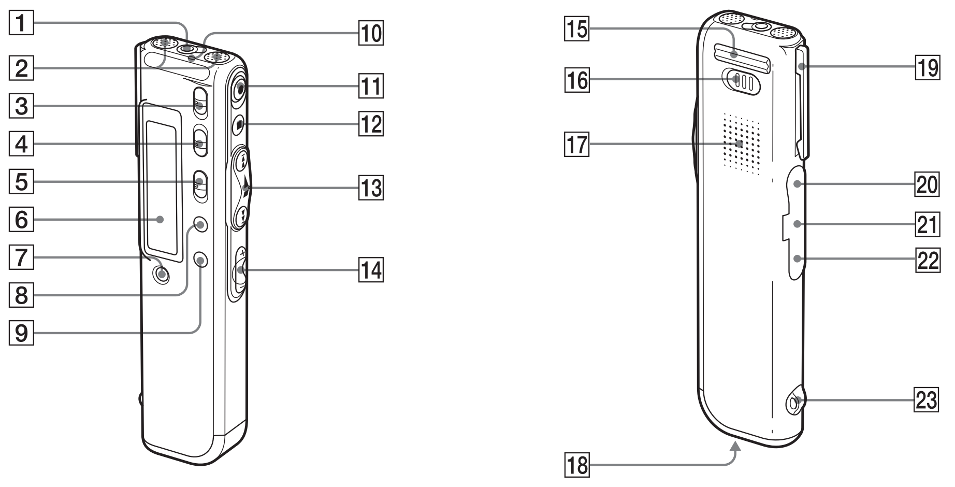

1 ∩（頭戴耳機）插孔
2 內置麥克風
3 DIRECTNL（定向）開關
4 VOICE UP（數位話音放大）開關
5 DPC ON/OFF 開關
6 顯示窗口
7 ERASE 按鈕
8 DIVIDE/✐（書簽）按鈕
9 A-B⮌（重放）/PRIORITY（優先）按鈕
10 OPR（操作）指示器
11 ●REC（錄音）/REC PAUSE 按鈕
12 ■STOP 按鈕
13 搖杆
FOLDER/MENU/I◀◀（複審／快倒）/▶▶I（提示／快進）/■•▶（播放／停止 • 輸入）
14 VOL（音量）+/- 按鈕

15 基座
16 HOLD 開關
17 揚聲器
18 電池艙
19 夾 *
20 🎤（麥克風）插孔
21 USB 連接器
22 DC IN 3V 插孔
23 手帶縫

****註***
- 爲防止夾子破裂，不要將其夾在厚的布上，如厚大衣的口袋上。
- 當本機夾在口袋上彎腰或跑步時，小心不要使本機掉出來。

使用顯示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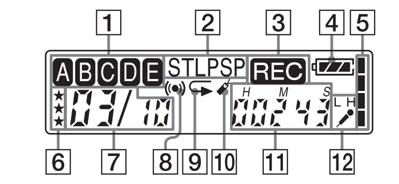

1 **資料夾指示**
顯示當前資料夾（A 、B 、C 、D 或 E）。
2 **錄音模式指示**
顯示當前錄音模式：
- ST ：標準播放錄音模式（立體聲）
- STLP ：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立體聲）
- SP ：標準播放錄音模式（單耳聲）
- LP ：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單耳聲）

3 **REC（錄音）指示器**
4 **剩餘電量指示器**
當連接 AC 交流電轉換器（並未提供）（韓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型號除外）時，指示器不出現。
5 **剩餘儲存量指示器**
6 **優先標記**
7 **選定的訊息號／資料夾中總的訊息數**
8 **報警指示器**
當給一條訊息設定報警時出現。
9 **重放指示器**
當一條訊息或訊息的指定部分（A-B）反復播放時出現。
10 **書簽指示器**
當給一條訊息設定書簽時出現。
11 **計數器／剩餘時間指示／錄音日期和時間指示／當前時間指示**
用功能表中的 DISP 選定的顯示出現。
12 **SENS（麥克風靈敏度）指示**
顯示當前麥克風靈敏度：
- H（高）：要在會議或安靜／空曠的場所錄音。
- L（低）：要進行口述錄音或在嘈雜的場所錄音。

■ **錄音和播放期間的顯示**
在一般的錄音或播放模式，訊息號、錄音模式和被錄音或播放訊息的麥克風靈敏度，以及播放計數器在窗口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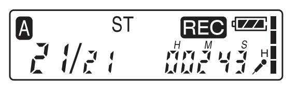

例如：正在錄音的訊息作爲資料夾 A 中所有 21 條訊息中的第 21 條訊息， ST 模式， H（高）麥克風靈敏度。

在特別的錄音或播放模式，如覆蓋錄音、A-B 重放或 DPC 播放時，模式在顯示屏上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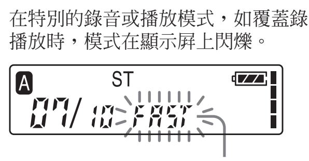

當 DPC 開關設爲“ON”開始快速播放

■ **設定功能表期間的顯示**
在功能表設定模式，顯示功能表項和當前設定。當它閃爍時，可以改變設定。

選擇 LP 錄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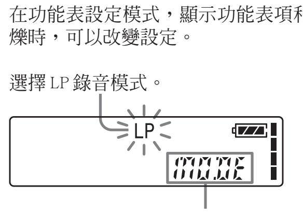

MODE 功能表

在報警或時鐘設定時，日期和時間設定顯示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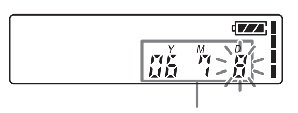

選擇“2006 年 7 月 8 日”。

■ **剩餘指示**
當電池或儲存量用完時，剩餘指示在顯示屏上閃爍。

錄音期間，剩餘儲存量指示器中的指示符逐個減少。
剩餘錄音時間只剩 5 分鐘時，剩餘儲存量指示器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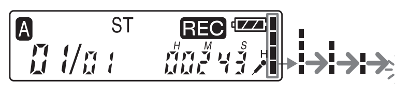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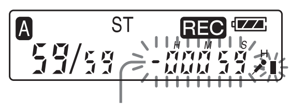

當剩餘時間小於 1 分鐘時

記憶體已滿時，錄音自動停止，顯示“FULL”並響起報警聲。要繼續錄音，先要清除一些訊息。

註
當把 BEEP 設爲“oFF”時，不響起報警聲（嗶聲）。

■ **錯誤訊息**
將顯示錯誤訊息或錯誤號。

當發生存取錯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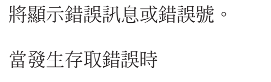

當顯示錯誤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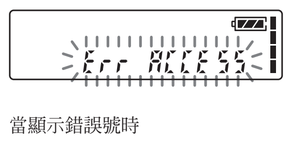

註
- 當播放 MP3 檔案時，時間顯示可能不正確。
- 即使在播放 MP3 檔案時，“MP3”也不會在窗口中顯示。

▶ *錄音的各種方法*

給以前錄製的訊息添加一個錄音

可以給正在播放的訊息添加一個錄音。

註
- 出廠設定爲不能添加錄音，以免意外操作清除訊息。請參見“使用添加錄音”改變設定。
- 無論當前錄音模式如何設定，訊息添加或覆蓋的部分以和原來訊息相同的錄音模式（ST 、STLP 、SP 或 LP）錄製。
- 如果剩餘儲存量不足，您不能進行添加或覆蓋。詳情請參見“故障排除”。
- 您不能給 MP3 檔案添加或覆蓋一個錄音。

給以前錄製的訊息添加一個錄音

當功能表中 REC-OP 設定爲“ADD”時，可以把錄音添加到正在播放的訊息中（請參見“使用添加錄音”）。

添加的錄音將放在當前訊息之後，並算作此訊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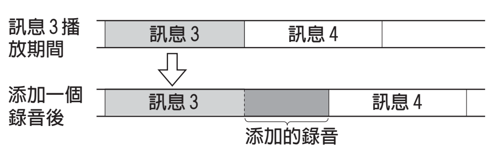

1. **播放期間，短暫按 ●REC/REC PAU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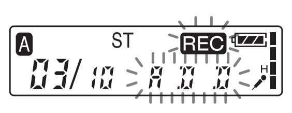

“REC”和“ADD”將會閃爍，並且本機停止於錄音暫停模式。
2. **“REC”和“ADD”閃爍時，按 ●REC/REC PAUSE 。**
“REC”顯示和“ADD”在顯示窗口閃爍3秒鐘。OPR 指示器轉呈紅色。新的錄音將加在當前訊息的末尾。
3. **按 ■STOP 停止錄音。**

播放期間添加一個覆蓋錄音

當功能表中 REC-OP 設定爲“OVER”時，可以在已錄製訊息的選定點後面添加一個覆蓋錄音。選定點之後的訊息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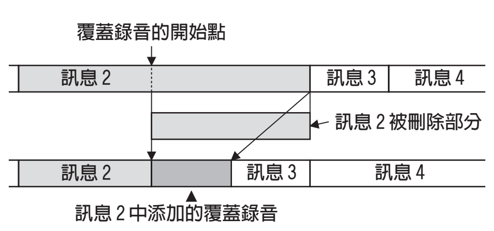

1. **播放期間，迅速按下 ●REC/REC PAU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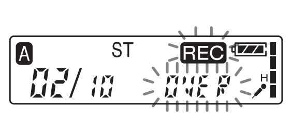

顯示“REC”且“OVER”在顯示窗口閃爍，OPR 指示器呈紅色閃爍。
2. **按 ●REC/REC PAUSE 開始錄音。**
顯示返回到功能表中設定的顯示模式，OPR指示器轉呈紅色。
3. **按 ■STOP 停止錄音。**

用外部麥克風或其他設備錄音

用外部麥克風錄音

把外部麥克風連到🎤（麥克風）插孔。

當連接外部麥克風時，內置麥克風自動斷開。當連接插入電源式麥克風時，自動從 IC 錄音機向麥克風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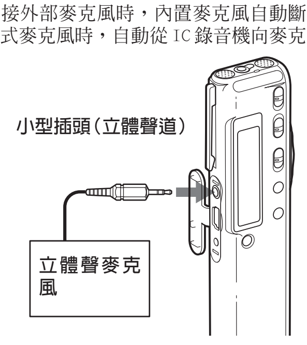

☞ ***推薦的麥克風類型***
可以使用 ECM-CS10 Sony 駐極體電容麥克風（並未提供）。

從其他設備錄音

要用 IC 錄音機錄製其他設備的聲音，通過使用帶電阻器的音頻連接電纜連接 IC 錄音機的🎤（麥克風）插孔和其他設備（磁帶錄音機等）的耳機插孔。

在開始錄音之前，通過在功能表中設定 SENS 把麥克風靈敏度設爲“H”（高）。

註
如果使用不帶電阻器的音頻連接電纜，錄音可能中斷。務必使用帶有電阻器的音頻連接電纜。

用其他設備錄音

要用其他設備錄製 IC 錄音機的聲音，把 IC 錄音機的∩（頭戴耳機）插孔和其他設備的音頻輸入連接器（小型插孔，立體聲）插孔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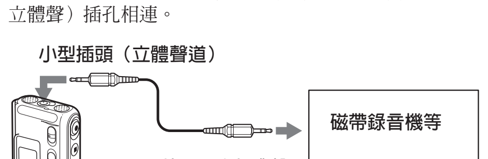

▶ *播放的各種方法*

迅速定位您要開始播放的點（便捷查尋）

功能表中 EASY-S 設爲“on”時，可在播放或播放暫停期間反復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迅速定位您要開始播放的點。

向下按一次搖杆（I◀◀）可以返回約3秒鐘，或向上按一次搖杆（▶▶I）前進約 10 秒鐘。該功能對在長時間錄音中定位需要的點很有用。

通過放大聽不見的聲音調節播放聲音 — Digital Voice Up（數位話音放大）功能

通過只放大被錄製訊息聽不見的低位準部分以及把整個錄音調節到最佳位準，可以使播放的聲音很均勻，更容易聽到（Digital Voice Up 功能）。此功能在會議錄音時很有用，更容易聽到每個發言者的話音。

播放或停止期間，把 VOICE UP 開關滑動到“ON”。

用調整過的聲音播放訊息。

恢復正常播放。

把 VOICE UP 開關滑動到“OFF”。

調整播放速度— DPC（數字帶速控制）

您可以在兩倍正常速度（+100%）和一半正常速度（−50%）的範圍內調整播放速度。由於具有數字處理功能，訊息可以自然音播放。

快速或慢速播放一條訊息

把 DPC 開關滑到“ON”。

“FAST”或“SLOW”閃爍 3 秒，訊息以功能表指定的速度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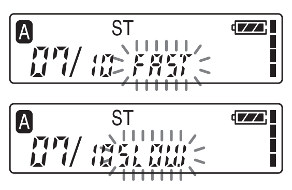

要恢復正常播放

把 DPC 開關滑到“OFF”。

註
當您想要播放超過 192kbps 的 MP3 檔案時，請將 DPC 開關設爲“OFF”，或者如果此開關設爲“ON”，請把播放速度調到低於10% 正常速度（朝向−）。如果播放速度設爲高於 10% 正常速度（朝向+），顯示“NO FAST”，播放恢復正常。

設定播放速度

當 DPC 開關設爲“ON”時，可以設定播放速度。如果不改變設定，播放速度的設定將一直有效。

1. **把搖杆轉向 MENU ，以顯示功能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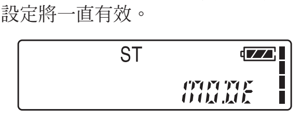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DPC”，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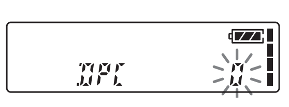

顯示播放速度設定模式。閃爍的數字以百分數代表播放速度，標準速度爲“0”。
3.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設定播放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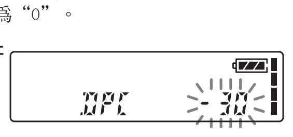

   - 快速播放
   （以 10% 爲一級，最大爲正常速度的+100%）：向上按（▶▶I）。
   - 慢速播放（以 5% 爲一級，最大爲正常速度的−50%）：向下按（I◀◀）。
4.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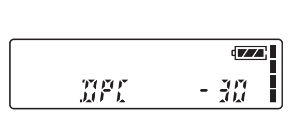

確認指定的播放速度。
5. **把搖杆轉向 MENU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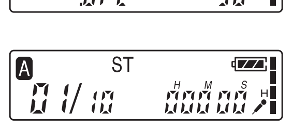

出現正常顯示。

添加書簽

您可以在訊息的一個點上添加書簽並在播放期間使用。每條訊息只能添加一個書簽。

播放或停止期間，按DIVIDE/✎(書簽)1秒鐘以上。

添加一個書簽，書簽指示器（✎）閃爍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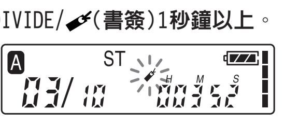

如果給已有一個書簽的訊息添加一個書簽，以前添加的書簽被刪除，書簽被添加到新指定的點。

要在書簽處開始播放

停止時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使書簽指示器閃爍 3 秒。然後按搖杆（■•▶）。

要刪除書簽

1. 在停止模式，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顯示帶有您希望刪除書簽的訊息號。
2. 當按 DIVIDE/✎（書簽）的同時，按 ERASE1 秒鐘以上。
3. 當書簽指示器和“ERASE”閃爍時按 ERASE 。

註
- 如果要合併已添加書簽的訊息，在合併訊息之前請先刪除書簽。
- 不能給 MP3 檔案添加書簽。

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 — 連續播放

當把功能表中的 CONT 設爲“on”時，可以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內的所有訊息。播放期間可以改變設定。

反復播放一條訊息 — 重放

播放期間，按搖杆（■•▶）1 秒以上。

“↻”將顯示，選定的訊息將反復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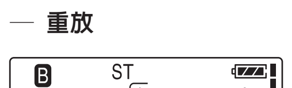

要恢復正常播放，再次按搖杆（■•▶）。要停止播放，按 ■STOP 。

反復播放指定的段 — A-B 重放

當播放一條訊息時，您可以對希望反復播放的段設定開始點（A）和結束點（B）。

1. **播放期間，迅速按下 A-B↻（重放）/PRIORITY（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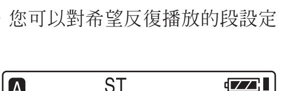

您希望反復播放的段的開始點（A）被設定。“A-B B”閃爍。
2. **播放期間，迅速按下 A-B↻（重放）/PRIORITY（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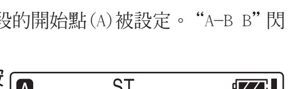

此段的結束點（B）被設定。顯示“A-B”和“↻”，指定的段被反復播放。

要恢復正常播放

按搖杆（■•▶）。

要停止 A-B 重放

按 ■STOP 。

註
- 對於覆蓋兩條或多條訊息的段，不能設定 A-B 重放。
- 如果您不設定結束點（B），結束點自動設在訊息的末尾（或開頭）。

利用報警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

可以在所需的時間鳴響報警並開始播放所選訊息。可以在指定的日期、每星期一次或每天的相同時間播放訊息。

也可以只鳴響報警而不播放訊息。

註
當未設定時鐘或未錄製訊息時，不能設定報警。

1. **選擇要播放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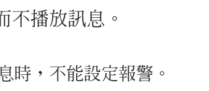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所需訊息的詳情，參見“播放訊息”中的步驟 1 和 2 。
2. **進入報警設定模式。**
   ① 把搖杆轉向 MEN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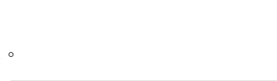

   顯示窗口將顯示功能表模式。
   ②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ALARM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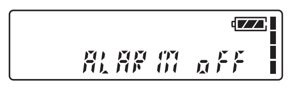

   如果報警已經設爲“on”，將顯示“ALARM on”。
   ③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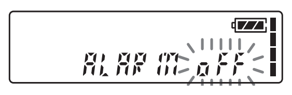

   顯示窗口將顯示報警設定模式。
   ④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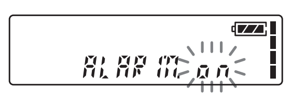

   如果已選擇了“on”，請執行下述步驟。
   ⑤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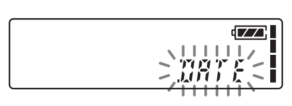

   顯示窗中顯示“DATE”。
3. **設定報警日期和時間。**
要在所需的日期播放
   ① 當顯示“DATE”時，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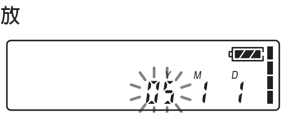

   年份數字閃爍。
   ②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年份數字並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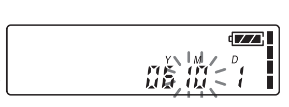

   月份數字閃爍。
   ③ 按順序設定月和日，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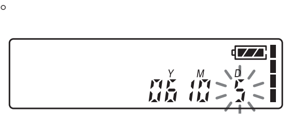

要每星期播放一次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星期幾（“SUN”爲星期日，“SAT”爲星期六）。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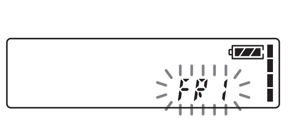

要在每天的同一時間播放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DAILY”。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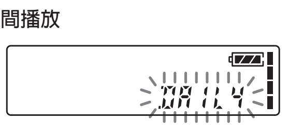

4. **選擇報警時間。**
   ①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小時數字，並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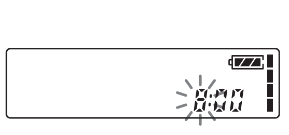

   分鐘數字閃爍。
   ②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分鐘數字，並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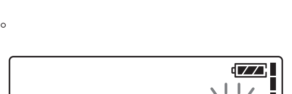

5. **選擇報警播放。**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從“B-PLAY”（報警後開始播放）或“B-ONLY”（只是報警）中選擇報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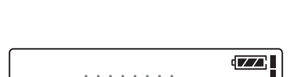

6.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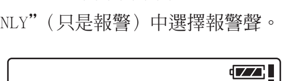

設定完成。
7. **把搖杆轉向 MENU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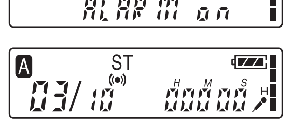

顯示返回到正常顯示。
當選擇一條有報警設定的訊息時，“((•))”顯示。

設定的日期和時間已到時

在設定的時間，報警將鳴響約 10 秒鐘，並播放所選訊息（如果您已在步驟5選擇“B-ONLY”，則只能聽到報警聲）。

在報警播放期間，“ALARM”在顯示窗口閃爍。

播放結束時，本機將自動停在此訊息的開頭。

☞ ***要再次收聽同一訊息***
按搖杆（■•▶）。從頭播放同一訊息。

☞ ***要在播放開始前取消報警設定***
當聽到報警聲時按 ■STOP 。甚至在 HOLD 功能激活時也可停止報警播放。

要取消報警設定

在步驟 2 中，選擇“oFF”並按搖杆（■•▶）。

要檢查報警設定

按步驟 1 和 2 執行，顯示當前報警日期和時間。然後按步驟 3 到 7 執行，改變報警日期和時間。

註
- 如果另一條帶報警的訊息正在播放時報警時間已到，則播放停止，開始播放新的訊息。
- 如果錄音期間報警時間已到，則報警聲將在錄音完成後響起。當報警時間已到時，“((•))”閃爍。
- 如果錄音期間有一個以上報警時間已到，則只播放第一條訊息。
- 本機處於功能表模式時如報警時間已到，則響起報警聲，並取消功能表模式。
- 如果分割設定了報警的訊息，則報警設定僅保留在被分割訊息的第一部分。
- 如果合併設定了報警的訊息，則後一條訊息的報警設定將被取消。
- 當報警播放完成時，不會取消報警設定。

▶ *編輯資訊*

清除訊息

可以逐條清除所錄製的訊息或同時清除一個資料夾內的所有訊息。

註
一旦錄音被清除，就不能恢復。

逐條清除訊息

可以只清除不需要的訊息。

當清除一條訊息時，剩餘的訊息將前進並重新編號，所以訊息之間沒有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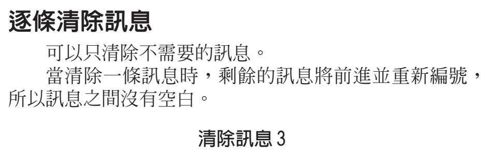

1. **播放您要清除的訊息時按 ERASE 按鈕，或在停止模式按 ERASE 按鈕 1 秒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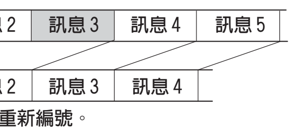

訊息號和“ERASE”閃爍，同時訊息開始和結束處各5秒鐘被播放 10 次。
2. **當訊息正播放且“ERASE”閃爍時按 ERASE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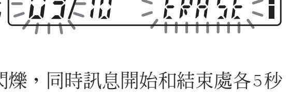

訊息被清除，剩餘訊息重新編號。（例如，如果清除訊息 3 ，則訊息 4 將重新編號爲訊息3。當清除完成時，本機將停在下一條訊息的開頭。）

要取消清除

在執行步驟 2 前按 ■STOP 。

要清除其他訊息

重複步驟 1 和 2 。

要部分清除一條訊息

首先通過分割訊息，然後從步驟1開始執行，清除不需要的訊息。

清除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

您可以清除一個資料夾中所有錄製的訊息。

1. **反復把搖杆轉向 FOLDER 以顯示包含您要清除訊息的資料夾（A 、B 、C 、D 或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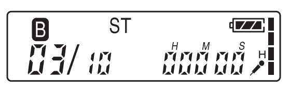

2. **當按 ■STOP 的同時，按 ERASE1 秒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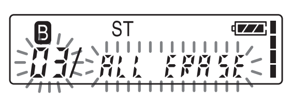

訊息號和“ALL ERASE”將閃爍 10 秒鐘。
3. **當“ALL ERASE”閃爍時，按 ERA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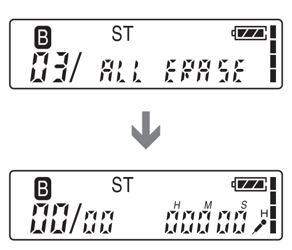

包含在資料夾中的所有錄製訊息被刪除。資料夾本身不刪除。

要取消清除

在執行步驟 3 前按 ■STOP 。

把訊息一分為二／合併訊息

可以分割訊息，或合併訊息。
- 當錄製／播放訊息時，可以把訊息一分爲二。
- 可以在停止模式合併訊息。

註
- 取決於 IC 錄音機的錄音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能分割或合併訊息。
- 不能分割或合併 MP3 檔案。

分割訊息

錄音或播放期間，可以分割訊息，訊息被一分爲二，新的訊息號添加到被分割的訊息。當進行會議等長時間錄音時，通過分割訊息，可以方便地找到要播放的點。

可以分割訊息直到資料夾中的訊息總數達到 99 。

註
- 在記憶體中需要有一定空間以分割訊息。詳情請參見“IC錄音機的系統限制”。
- 如果給一條帶優先標記的訊息分割訊息，優先標記將加到被分割訊息的各部分。

在錄製或播放訊息的同時，在要分割的點上按 DIVIDE/✎（書簽）。

- **在錄音期間按 DIVIDE/✎（書簽）：**
新的訊息號加在按按鈕的點上，新的訊息號和“DIVIDE”閃爍 3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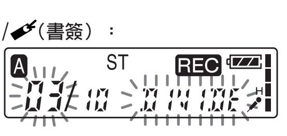

訊息將被分割成兩條；但是，訊息的錄製是不間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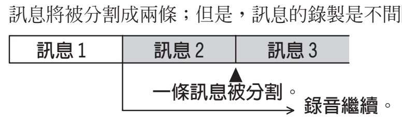

☞ ***要點***
可在錄音暫停期間分割訊息。

- **在播放期間按 DIVIDE/✎（書簽）：**
在按按鈕的點上訊息被一分爲二，“DIVIDE”閃爍 3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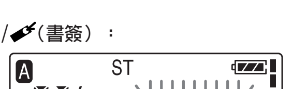

隨後訊息的訊息號都加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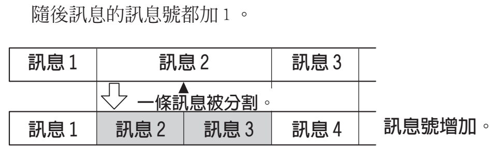

要播放被分割的訊息

由於被分割的訊息各有一個訊息號，故請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顯示訊息號。

☞ ***要連續播放分割的訊息***
如“操作功能表”中所述，在功能表中爲 CONT 選擇“on”。

合併訊息

可將兩條訊息合二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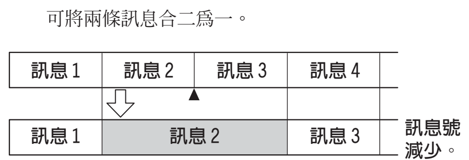

註
- 合併訊息後，後一條訊息的報警設定，優先級標記和書簽將被刪除。
- 如果合併帶有書簽的訊息，下列過程將清除書簽。要合併訊息，重做此過程。
- 不能合併不同錄音模式的訊息。

1. **按 ■STOP 停止 IC 錄音機。**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顯示要合併的兩條訊息中的第二條的訊息號。**
3. **在按 DIVIDE/✎（書簽）的同時，按 ERASE1 秒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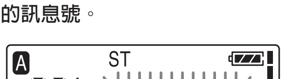

“COMBINE”閃爍10秒鐘。
4. **顯示閃爍時按 ERASE 。**
兩條訊息合二爲一，訊息將重新編號，如圖所示。

要取消清除

請在步驟 4 之前按 ■STOP 。

把訊息移到不同的資料夾

您可以把錄製的訊息移到另一個資料夾。當把一條訊息移到另一個資料夾時，先前資料夾中的訊息將被刪除。

例如：把資料夾 B 中的訊息 3 移到資料夾 C

1. **播放您要移動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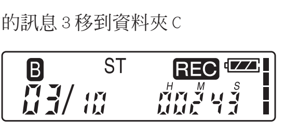

2. **反復把搖杆轉向 FOLDER 以選擇要移入訊息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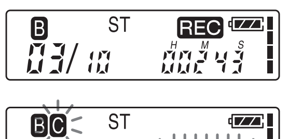

目標資料夾和“MOVE”閃爍。訊息開始和結束處各 5 秒鐘將被播放。
3.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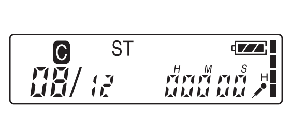

訊息被移入目標資料夾。資料夾中的訊息按錄製日期和時間排序或按優先標記號排序。

要取消移動訊息

在步驟 3 之前按 ■STOP 。

添加優先標記 —優先標記功能

通常，錄製的訊息按錄音順序排列。

通過給重要訊息添加優先標記（★），您可以重新按它們的優先級編號。優先級分 4 級：“★★★”（最重要）、“★★”、“★”和無優先標記。您可以在停止模式和播放模式添加優先標記。

在停止模式添加優先標記

1. **選擇您要標記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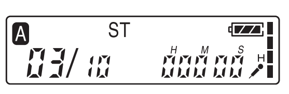

2. **按 A-B↻（重放）/PRIORITY（優先）1 秒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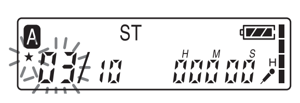

“★”和訊息號指示在顯示窗口閃爍。
3. **當指示閃爍時，反復按 A-B↻（重放）/PRIORITY（優先）選擇優先標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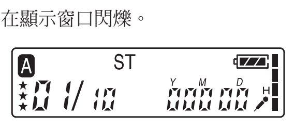

當優先標記（★）在顯示窗口穩定點亮時，設定完成，訊息被重新編號。

播放期間添加優先標記

1. **在播放要加標記的訊息時，按 A-B ↻（重放）/PRIORITY（優先）按鈕 1 秒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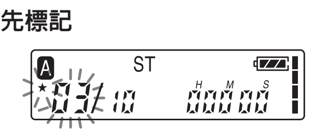

當訊息的開始和結束處各5秒鐘，被播放10次時，“★”和訊息號指示在顯示窗口閃爍。
2. **反復按 A-B ↻（重放）/PRIORITY（優先）以選擇優先標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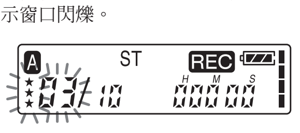

3. **按搖杆（■•▶）以確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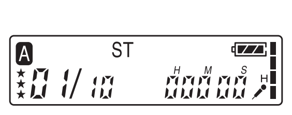

設定完成，訊息重新編號。

帶優先標記的訊息

儲存在資料夾中的訊息按優先標記（★）號排序，不帶優先標記的訊息移到帶優先標記的訊息之後。

例如，當一個資料夾有 3 條訊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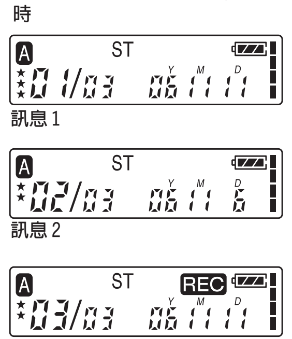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 ***要點***
如果一個資料夾中有 2 條以上的訊息有相同的優先標記號，則這些訊息按錄製日期和時間排序（最早的排在最前面）。

註
也可用附帶的“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添加優先標記。但訊息不按優先標記號排序，除非您使用此軟體按優先標記號對訊息排序。

▶ *其他功能*

選擇顯示模式

可以選擇停止、錄音和播放模式使用的顯示模式。

1. **把搖杆轉向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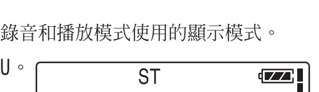

功能表模式將顯示。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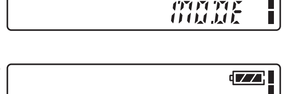

3.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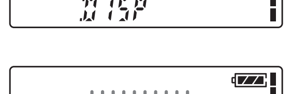

顯示設定窗口將顯示。
4.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顯示模式。**
顯示模式按所示的順序變化。
COUNTER ↔ REM
↕ ↕
REC TIME ↔ REC DATE
5. **按搖杆（■•▶）。**
6. **把搖杆轉向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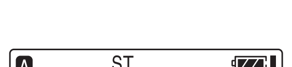

退出功能表模式，顯示正常模式。

☞ ***關於當前時間顯示***
如果本機在停止模式超過 3 秒未被使用，顯示將轉到當前時間顯示模式，如右圖所示，無論顯示模式設定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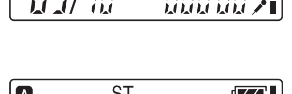

可以從下列各項中選擇顯示模式：

- **COUNTER（已經過時間）**
一條訊息的已播放／錄音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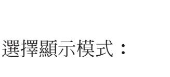

- **REM（剩餘時間）**
在播放模式：一條訊息的剩餘時間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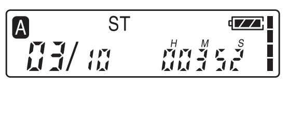

在停止和錄音模式：剩餘錄音時間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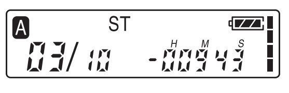

- **REC DATE（錄音日期）**
在播放和播放暫停模式，爲當前訊息錄音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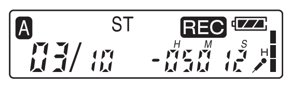

在錄音模式，爲當前日期。
（如果沒有設定時鐘，將顯示“--Y--M--D”。）
- **REC TIME（錄音時間）**
在播放和播放暫停模式，爲當前訊息錄音的時間。在錄音模式，爲當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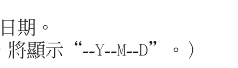

（如果沒有設定時鐘，將顯示“--:--”。）

關閉顯示

本機沒有電源鈕。顯示總是出現在窗口上，但這幾乎不影響電池使用時間。要關閉顯示，在停止模式按箭頭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HOLD”將閃爍 3 秒，然後窗口上的顯示關閉。要打開顯示，按相反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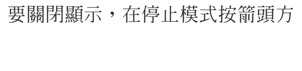

關閉 OPR 指示器（LED）

在錄音和播放期間，OPR（操作）指示器點亮或閃爍。可以設定 OPR 指示器使它在操作時關閉。

1. **把搖杆轉向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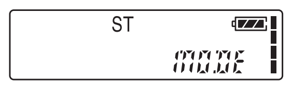

顯示功能表模式。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L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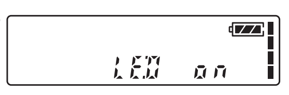

3. **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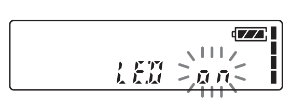

顯示LED設定模式。
4.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以選擇“oFF”，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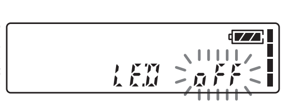

設定改變。
5. **把搖杆按向MENU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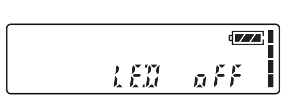

出現正常顯示。

要打開 OPR 指示器

在步驟 4 ，選擇“on”然後按搖杆（■•▶）。

預防意外操作 — HOLD（保留）功能

按箭頭所示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HOLD”閃爍3秒鐘，表示按鈕的所有功能已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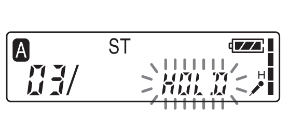

停止期間激活HOLD功能時，“HOLD”閃爍後所有顯示均熄滅。

要取消 HOLD 功能

按相反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 ***要點***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報警播放。要停止報警或播放，請按 ■STOP 。（您不能停止一般播放）。

使用添加錄音

出廠設定爲不能添加錄音以免意外操作清除訊息。如果要給以前錄製的訊息添加一個錄音或添加覆蓋錄音，請在下面的操作中改變 REC-OP 設定。

1. **把搖杆轉向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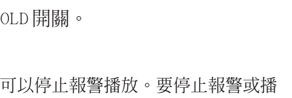

功能表模式顯示在顯示窗口。
2.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選擇“REC-OP”，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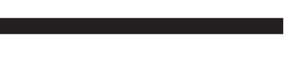

顯示添加錄音窗口。
3.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選擇“on”，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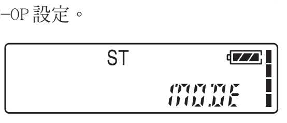

設定改變。
4. **向上或向下按搖杆（▶▶I/I◀◀）選擇“ADD”或“OVER”，然後按搖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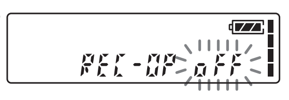

   - ADD ：給以前錄製的訊息添加一個錄音
   - OVER ：添加一個覆蓋錄音
5. **把搖杆按向 MENU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
出現正常顯示。

要禁止添加錄音

在步驟 3 ，選擇“oFF”然後按搖杆（■•▶）。

使用“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

通過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 IC 錄音機與電腦，可以使用“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進行下列工作：
- 添加未經轉換的 MP3 格式的檔案。
- 把 IC 錄音機上的訊息保存到電腦硬碟上。
- 把電腦上的訊息傳回 IC 錄音機。
- 在電腦上播放或編輯訊息。
- 使用 MAPI 電子郵件軟體發送語音電子郵件訊息。
- 使用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語言識別軟體（並未提供）轉錄 IC 錄音機訊息。

詳情請參見附帶的“Digital Voice Editor 2”軟體的操作說明。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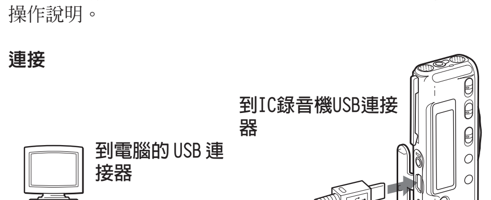

有關添加 MP3 格式檔案到 IC 錄音機的注意事項
- 當您想要播放超過 192kbps 的 MP3 檔案時，請將 DPC 開關設爲“OFF”，或者如果此開關設爲“ON”，請把播放速度調到低於10% 正常速度（朝向−）。如果播放速度設爲高於 10% 正常速度（朝向+），“NO FAST”顯示，播放恢復正常。
- 當播放以 VBR（可變比特率）生成的 MP3 檔案時，時間可能顯示不正確。
- 如果連續播放以高比特率生成的MP3檔案，IC錄音機的按鈕可能暫時不起作用。
- 即使在播放 MP3 檔案時，“MP3”也不會在窗口中顯示。
- 某些編輯功能可能不能使用。

MP3 檔案的最長播放時間
播放 128kbps 的 MP3 檔案時，最長播放時間如下：
ICD-SX46：2 小時 10 分鐘
ICD-SX56：4 小時 25 分鐘

系統要求

您的電腦和系統軟體必須滿足下列最低要求。
- IBM PC/AT 或相容機
  - CPU ：266MHz Pentium® II 處理器或更高
  - RAM ：64MB 或更大
  - 硬碟空間：70MB或更大，取決於儲存的聲音檔案大小和數目
  - CD-ROM 驅動器
  - USB 埠
  - 聲卡：Sound Blaster 16 相容
  - 顯示器：高彩（16 位）或更高，800 × 480 點或更高
-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4/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Windows® XP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98 Second Edition 標準安裝（本軟體不能用於 Windows® 98 ，Windows® 95 或 Windows® NT 。）

註
- 本軟體不能用於 Macintosh 機。
- 不支持用戶自己組裝的電腦、作業系統由用戶自己安裝或升級的電腦，或帶多重引導操作環境的電腦。

▶ *其他資訊*

事先注意事項

電源

- 本機只能使用 3V 直流電。請使用兩節 LR03（AAA尺寸）型號鹼性電池。

安全

- 駕車、騎車或操作任何機動車時不要操作本機。

管理

- 不要讓本機靠近熱源或放置於陽光直射、灰塵很多或有機械振動的地方。
- 假如任何固體或液體落入本機，在進一步操作前，請取出電池並請合格的人員檢查。

噪音

- 當本機放置於交流電源、熒光燈或移動電話旁進行錄音或播放時，可能聽到噪音。
- 當您的手指等物體在錄音期間觸碰本機時，可能會錄下噪音。

維護

- 要清潔本機外表面，請使用稍微蘸水的軟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

如果您在本機的揚聲器旁邊放置一張磁卡，磁卡將受到揚聲器磁性的影響，可能會變得無法使用。請將磁卡遠離本機保存。

如果對本機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向最近的 Sony 經銷商咨詢。

> **備份建議**
> 爲避免因意外操作或IC錄音機故障導致資料丟失，我們建議把錄製訊息的備份保存到磁帶錄音機或電腦等上。

IC錄音機的系統限制

本機有某些系統限制。下面提到的問題不屬於本機的故障。

錄製訊息不能達到最長錄音時間。

- 如果按 ST ，STLP ，SP 和 LP 模式混合錄製訊息，則可錄音時間在ST模式最長錄音時間和LP模式最長錄音時間之間變化。
- 由於上述 IC 錄音機的系統限制，計數器上的總錄音時間（已經過時間）加上剩餘錄音時間之和可能小於IC錄音機的最長錄音時間。

不能分割訊息。

- 不能在已有 99 條訊息的資料夾中分割訊息。
- 如果經常分割訊息，本機可能變得不能分割訊息。
- 不能分割 MP3 檔案。顯示窗口顯示“NO EDIT”。

不能合併訊息。

- 不能合併錄音模式（ST/STLP/SP/LP）不同的訊息。
- 如果經常分割或合併訊息，本機可能變得不能合併訊息。
- 不能合併 MP3 檔案。顯示窗口顯示“NO EDIT”。

不能添加附加錄音。

- 不能錄製 MP3 檔案。顯示窗口顯示“NO EDIT”。

不能覆蓋錄音。

- 不能覆蓋 MP3 檔案。顯示窗口顯示“NO EDIT”。

DPC 功能不起作用。

- 不能將超過 192kbps 的 MP3 檔案的播放速度設爲高於 10% 正常速度，否則，顯示窗口顯示“NO FAST”，播放恢復正常。

不能添加書簽

- 不能給 MP3 檔案添加書簽。顯示窗口顯示“NO EDIT”。

如果顯示一條錯誤訊息

如果顯示下列錯誤訊息，請嘗試此處所述的解決方法。

假如作了這些檢查後，問題仍然存在，請向最近的 Sony 經銷商咨詢。

BACK-D
- 當時間已經過去時設定報警。檢查並設定合適的日期和時間。

Err ACCESS
- IC 錄音機不能進行記憶體存取。取下並再次插入電池。

ERR DATA
- 檔案不被“Digital Voice Editor”軟體支持，或檔案本身壞了。

FULL
- IC 錄音機的剩餘儲存量太小。在錄音前清除某些訊息。
- 當選定資料夾已有99條訊息或IC錄音機的剩餘儲存量太小時，不能分割訊息。請在分割訊息前清除某些訊息。

LO DC-IN
- 連接了與IC錄音機不相容的AC交流電轉換器。確保使用和IC錄音機匹配的 AC 交流電轉換器（韓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型號除外）。

LOW BATT
- 電池電力不足。請更換新電池。

NO DATA
- 選定的資料夾沒有任何訊息。因此不能設定報警等。

NO CMB
- 不能合併不同模式的訊息。

PRE SET
- 設定報警播放日期和時間和以前給另一條訊息設定的報警日期和時間相同。改變報警設定。

REC-OP OFF
- 功能表中REC-OP設定爲“oFF”時不能添加或覆蓋錄音。

SET DATE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則不能進行報警設定。要設定日期和時間，請參見“步驟 2 ：設定時鐘”。

ERR 01
- IC 錄音機不能存取記憶體中的資料或不能格式化記憶體。

ERR 02
- IC 錄音機不能將資料寫入（錄製或清除）記憶體中。

ERR 03
- IC 錄音機不能讀取記憶體中的資料。

ERR 04
- IC 錄音機不能裝入或寫入設定。

ERR 05
- 上述以外的錯誤發生。

關於“Digital Voice Editor”的錯誤訊息，參見在線幫助檔案。

規格

錄音介質
內置閃存128MB（ICD-SX46）/256MB（ICD-SX56），立體聲／單聲道錄音
錄音時間
參見“錄製訊息”。
頻率範圍
- ST ： 60Hz-13,500Hz
- STLP ：60Hz-6,900Hz
- SP ： 60Hz-7,000Hz
- LP ： 80Hz-3,500Hz

揚聲器　直徑約 16 mm
輸出功率　150 mW
輸入／輸出
- 麥克風插孔（小型插孔，立體聲）
  - 輸入爲插入電源，最小輸入位準：0.6mV ，3k Ω 或更小阻抗麥克風
- 頭戴耳機插孔（小型插孔，立體聲）
  - 輸出爲 8-300 Ω 頭戴耳機
- USB 連接器
- DC IN 3V 插孔

播放速度控制
+100% 到 −50%（DPC）
電源要求
2 節 LR03（AAA 尺寸）鹼性電池：3V DC
尺寸（寬／高／深）（不包括突出部分和控制按鈕）
28.0 × 120.0 × 13.8 mm
重量（包括電池）
64 g
隨機附件　立體聲頭戴耳機 ×1
USB 連接電纜 ×1
應用軟體（CD-ROM）×1
LR03（AAA 型）鹼性電池×2
便攜袋×1
選購附件　立體聲頭戴耳機 MDR-EX71SL ，MDR-E931LP ／有源揚聲器 SRS-T88 ，SRS-T80 ／駐極體電容麥克風 ECM-CS10 ，ECM-TL1 ，ECM-DS70*（* 僅旅遊者型號）／音頻連接電纜 RK-G134HG ，RK-G135HG ，RK-G136HG ，RK-G139HG（歐洲除外）／AC 交流電轉換器 AC-E30HG（韓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型號除外）

您的經銷商可能沒有上述某些選購附件。詳情請向經銷商咨詢。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